



李永春—设计系副教授、硕导

李永春，男，先后毕业于中央美术学院设计学院和清华大学美术学院设计艺术学专业，2006年7月获得清华大学设计艺术学博士学位。2006年8月晋升为副教授。

现从事“中外设计比较”与“设计方法论”研究，设计实践方面，主要方向为“工业设计”、“建筑与环境艺术设计”，2000年之前，曾任粤海爱家—圣象装饰集团公司设计部主任，领导众多一流设计师，主持了多项大型设计项目。设计作品多次参加国内国际展览并获奖。

1993年进入高校从教以来，多次获得教学优秀奖励，主讲艺术设计专业工业设计和环境艺术设计方向的课程。并主持和参与了多项专业申报和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的工作，主要研究成果包括：